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主席：毛召集人治國

出（列）席機關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 記錄：周邦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前（第 23）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提案事項：

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室內公用停車場消防、建管、治安防護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報告」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本報告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。

（三）鑑於本案查核結果之違規比例偏高，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規劃於本（103）年下半年就本次查核發現未符合法規部分進行聯合複查，並將查核結果適時提本會報告。

二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訊安全檢測結果」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有關終端設備資訊安全之問題，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交本院科技會報指定權責機關研議規劃。

三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辦理「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申請評定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」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於本會下(第25)次會議時頒發「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」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。

四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協調指定『市售玩具槍』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經濟部擔任「市售玩具槍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(三) 請內政部、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依經濟部訂定之「玩具槍商品分工管理實施計畫」，本於權責積極配合辦理，並將執行成果於本(103)年10月底前先送經濟部，嗣由經濟部彙整提本會報告。

五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洗衣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請經濟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六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審查交通部研擬之『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(修正草案)』」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請交通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散會：下午3時15分